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 收入决算表.....	29
三、 支出决算表.....	2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4、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为民惠民，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

切实抓好民生实事，提高 30100 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2023 年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县级补助资金 135.22 万元。2023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30177 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8503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455 人。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收入 3644 万元，个人账户收入 227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出 3234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2637 万元，累计结余 7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 1222 万元，支出 1391 万元，累计结余 15 万元。严格贯彻执行各项医疗保障待遇政策，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2023 年指导医疗机构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报量及续约 13 批次，签订合同 238 份，合同资金 64.05 万元。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

服务价格监测，规范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认真开展 DRG 付费改革，指导区人民医院 DRG 付费管理，做好 DRG 分组付费扩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改革。2023 年中心端支付医保待遇 144 人次、39.97 万元，生育津贴 40 人次、126.94 万元，完成本地和异地两定机构费用清算 926.66 万元。

2. 坚持便民利民，稳步提升医保服务效能

全面推行电子医保凭证申领应用，全区 7 家定点医院、14 家定点药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直接支付，实现了就医购药“码”上办。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取消跨省临时就医备案，加大就地就医审核结算力度，不断扩大联网医药机构范围，截至目前，全区 7 家定点医疗机构均开通住院全国联网结算和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业务，其中 1 家医疗机构开通了门诊慢性病全国联网结算业务；全区 14 家药店均开通了药店购药全国联网结算，极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报账难的群众。顺利完成医保大厅标准化建设，科学划分经办服务区、业务处理区、业务支持区等功能分区，推行“综合柜员制”，设置添置咨询服务台、政策宣传盒、母婴室、自助服务区、填单区、自助服务区、便民设备设施。印发《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文明用语规范》，推行局领导轮流带班制、班后（前）十分钟会议制度，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着力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

3. 坚持综合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部门根据我局推送的 253 条风险线索，新认定监测对象 14 人，开展综合帮扶 14 人，实现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主动发现、信息共享和精准帮扶。分类资助全区 5720 名低收入人口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资助金额 133.12 万元。抓好人员参保标识、待遇标识的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 以上。特殊困难群众全部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一站式结算，化解就医资金垫付困难和“跑腿”报账问题。通过本地“一站式”结算和手工结算救助困难群众 89 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36.41 万元。

4. 坚持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基金监管能力

认真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发放宣传海报、折页、法规汇编等宣传资料 5000 份，定制发放医保政策手提袋、扇子、刷子等生活用宣传品 2000 个。开展“万人守信承诺”签名活动，以承诺激发担当，提高医药机构自律意识和参保群众守信意识。完成 21 家医药机构 2023 年定点服务协议签订，做好 2023 年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持续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巡查。推进智能审核和监控模块应用，实现医保基金支付智能审核全覆盖。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做到规范文明公正执法。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查处率 100%，追回医保基金本金 10.89 万元，处违约金 5.47 万元，主动曝光案例 23 例。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1.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59万元，增长21.96%。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增加，收入增加，业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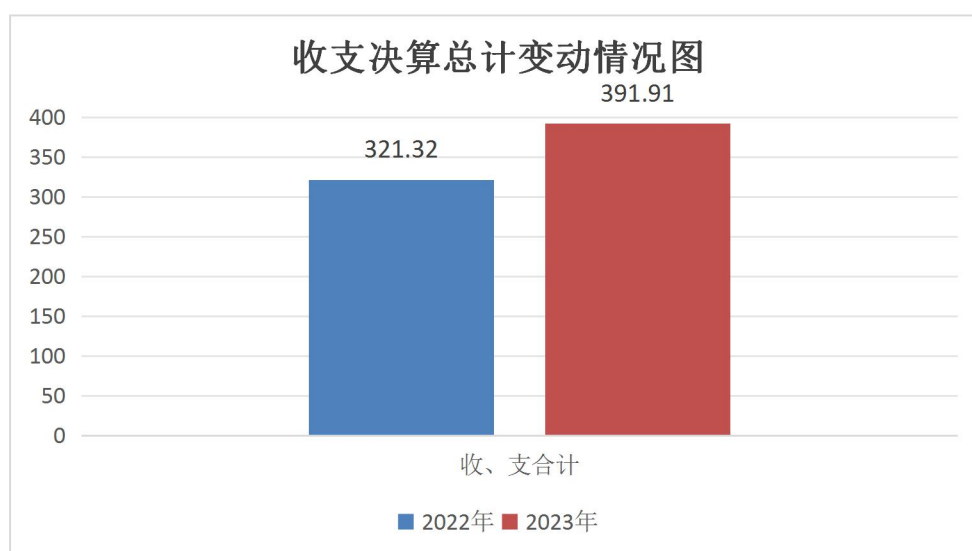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8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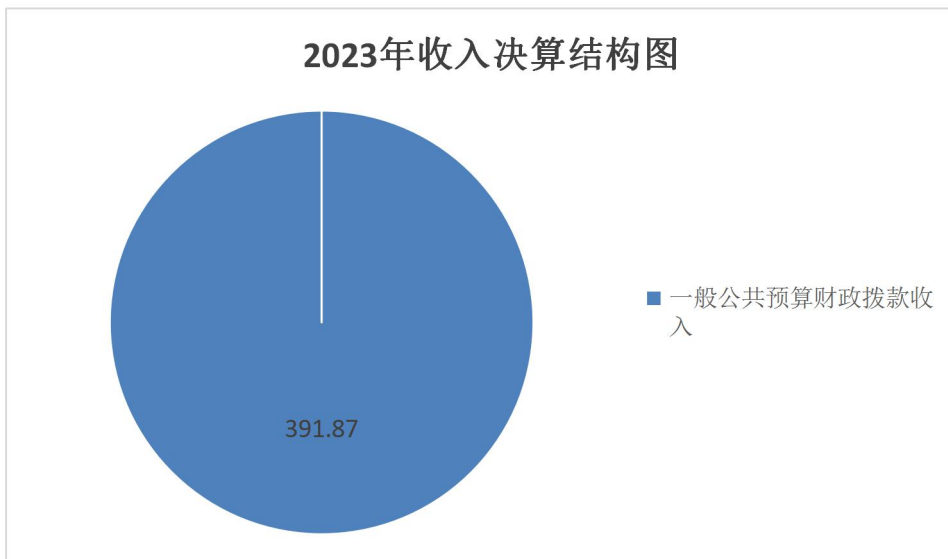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2 万元，占 37.82%；项目支出 243.65 万元，占 62.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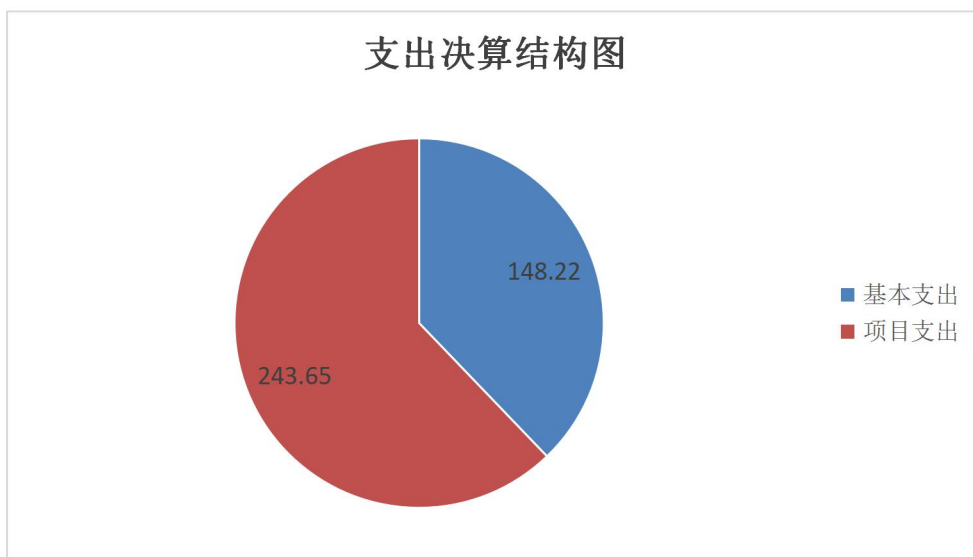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1.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70.55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增加，收入增加，业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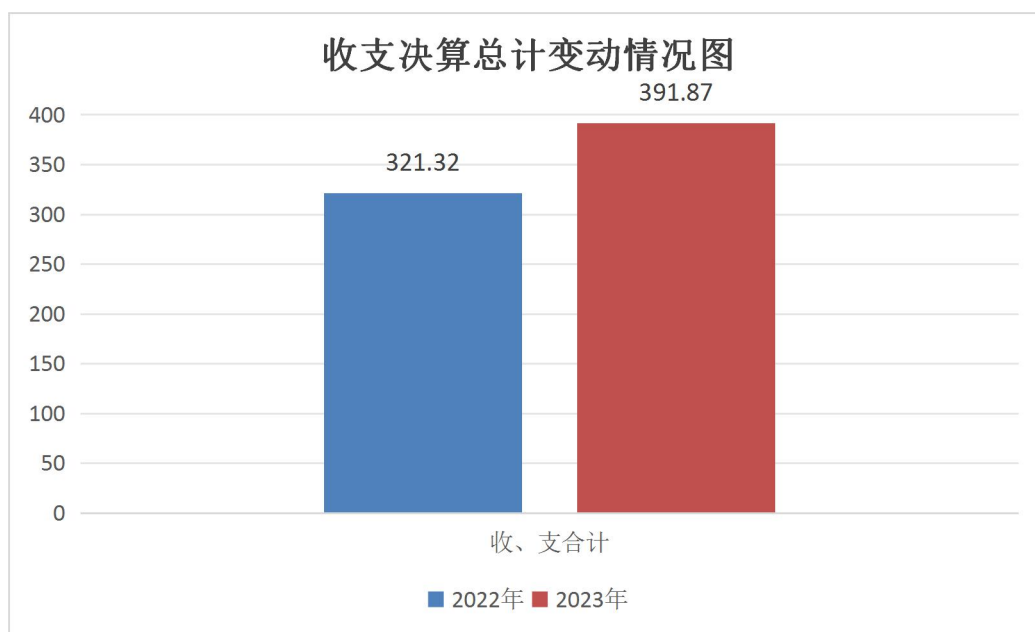


图 4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55 万元，增长 21.96%。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救助，医疗救助用于上解县级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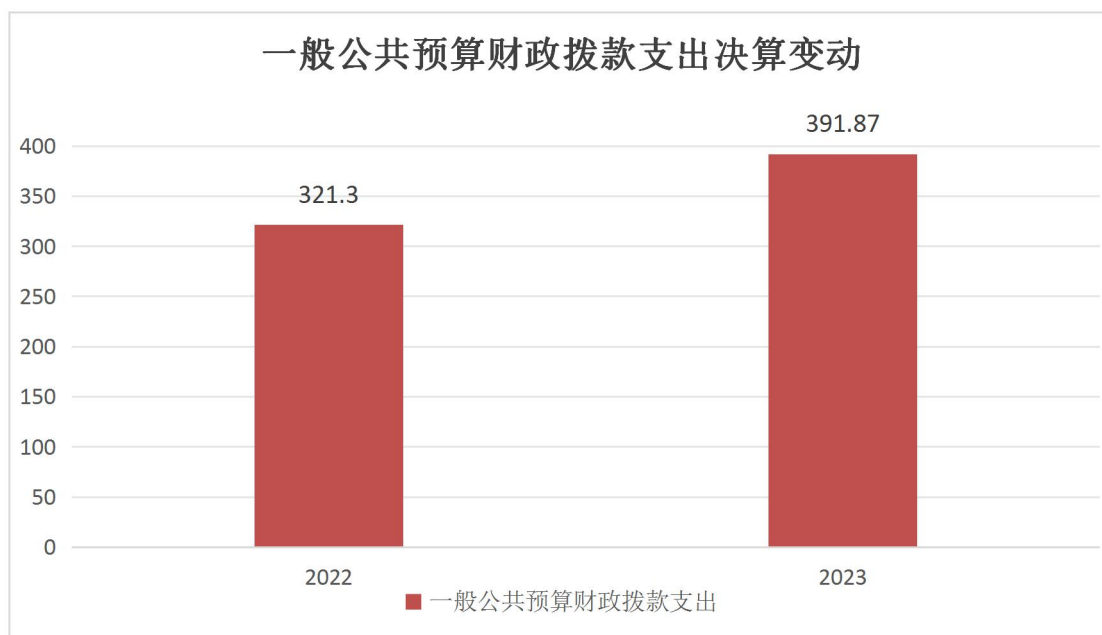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1.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356.69 万元，占 91.02%；农林水支出 0.85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 万元，占 6.01%；住房保障支出 10.77 万元，占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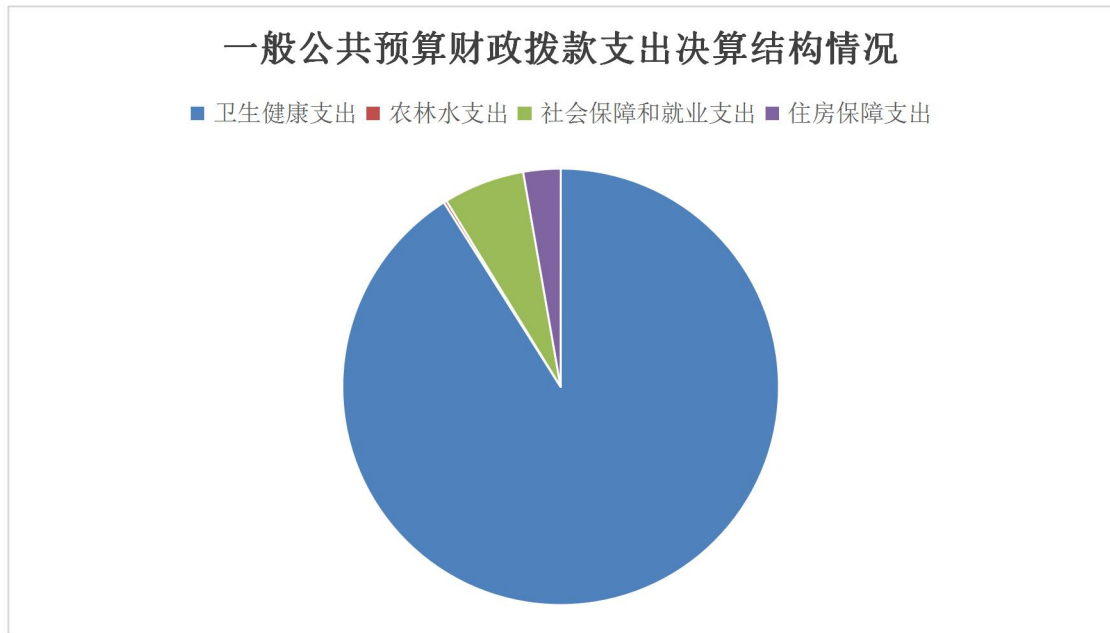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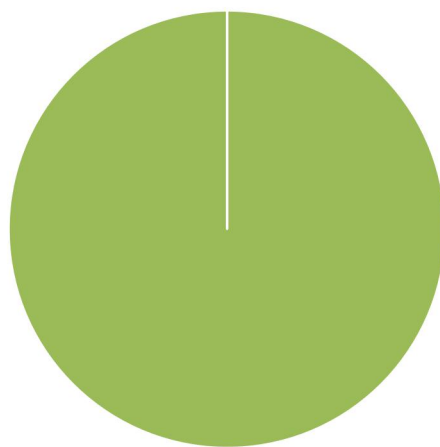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78.58%，较上年度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7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外出学习交流。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专项检查、督查和医保系统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6 万元，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征地农转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助、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城镇 18 周岁以上低保三无人员和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建国初期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助资金、建国初期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医保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医保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7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023 年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公务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尚未整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4、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

态调整 + 机制，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7 人，其中公务员 1 人，参公人员 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推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千方百计寻求支持，补足缺编人员，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根据单位职责、科室职能、工作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工，抓好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推动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加强部门联动，扎实开展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抓牢民生实事，统筹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2)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推动与落实。进一步深化DRG分组付费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切实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抓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专项治理，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项目收费。

(3)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效。优化经办服务程序，构建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提升乡镇、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医保服务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的全域通办和就近办理，做好“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和“四川医保”APP，拓宽业务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提

高医保政务服务工作效率。

(4)持续服务乡村振兴建设。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全参保”“全资助”政策落实，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交换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有效落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坚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医保成果，推动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5)重拳出击强化基金监管。持续发力，聚焦重点，坚持“零容忍”“无禁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抓好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健全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制度，注重用好上级“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契机，“以练为战”提升监管水平。

(6)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继续实行异地就医、属地结算工作，进一步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以上。落实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实现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规程、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

保障。

(7)持续推进作风行风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扣医保工作职能，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解决医保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持续推进医保行风好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
- 2.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 3.城乡医疗救助
- 4.征地农转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 5.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 6.建国初期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助资金
- 7.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
- 8.建国初期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
- 9.城镇 18 周岁以上低保三无人员和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39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87 万元，占 99.99%；年初结转结余 0.04 万元，占 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39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2万元，占37.82%；项目支出243.65万元，占62.17%；年末结转结余0.03万元，占0.01%。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4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年初我局年初收支预算为3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148.22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243.65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及支出合理性，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3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分别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支出135.22万元；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支出0.8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49.9万元；征地农转非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0 元；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 10.24 万元；建国初期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0.4 万元；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支出 0 元；建国初期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0 元；城镇 18 周岁以上低保三无人员和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2.77 元。

2.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年初预算 140 万元，实际支付 135.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率 97%，质量指标完成率 97%，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成本指标指标完成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优，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长效，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8.8，扣分原因为部分参保人员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

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3年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存在问题。

由于预算与实际仍存在一定差异，项目预算考虑不周全，超前谋划意识不强，部门之间衔接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下一年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本部门的全年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二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执行预算。二是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